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5）第 003 号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釋 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釋或說明外，下列使用的簡稱分別代表如下全稱或含義：

德明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利有限	指	深圳市德名利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源微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金程源	指	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银程源	指	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银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菁丰创投	指	盐城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LeadingUI	指	株式会社 LeadingUI Co., Ltd., 注册地为大韩民国，系公司发起人
博汇投资	指	盐城博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洛阳鸿福	指	洛阳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东证锦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盐城鼎之鸿	指	盐城鼎之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锦宏一号	指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盐城欣红源	指	盐城欣红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盐城瑞希	指	盐城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深圳晋昌源	指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金启福	指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知仁投资	指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千杉幂方	指	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正置公司	指	正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公司发起人

香港源德	指	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Realtech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指	Realtech Pan Asia Commercial & Trading Pte. Ltd.，注册地为新加坡，系香港源德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子公司	指	Techwinsemi Technology (CA) Limited，注册地为加拿大，系香港源德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	指	源德（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注册地为中国台湾
治洋存储	指	深圳市治洋存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治洋	指	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系治洋存储全资子公司
迅凯通	指	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鸿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洲承	指	深圳市富洲承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洲辰	指	香港富洲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富洲承全资子公司
嘉敏利	指	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嘉敏利信息	指	深圳市嘉敏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盈和致远	指	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坤德凯	指	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迅凯通参股子公司
亚德电子	指	深圳市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联芸科技	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49.SH），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浪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垣华投资	指	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东江科技	指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朗科科技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何和礼律师行、余剑锋·孙波·丘志强·麦言之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源德、香港富洲辰及香港治洋，元亨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E. CONCORD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关于加拿大子公司，EAGLE LAW LLC 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5-00017、大信审字[2024]第 5-00009、大信审字[2023]第 5-0019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5-00018、大信审字[2024]第 5-0001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200 号）
《前次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8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签署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即本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加拿大元
新币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币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見書除特別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現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信達同意將《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同上報，並願意就《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內容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七) 信達出具的《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為本次發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據此，信達根據《證券法》第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和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並在此基礎上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类型为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及本次《發行預案》，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的定價  
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  
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3. 根據發行人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文  
件，發行人股東會已就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數額、價格、發行對象等作出決議，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規定。

## （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實質條件

根據《發行預案》並經發行人確認，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  
本次發行不存在採用廣告、公開勸誘或變相公開方式的情形，符合《證券法》第  
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 （三）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實質條件

1. 根據《發行預案》《審計報告》《前次募集資金審核報告》、“信用廣  
東網”出具的《企業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部分政府主管部門出具  
的證明文件，發行人出具的確認文件及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的無犯罪記錄證明及其確認，並經查詢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  
信記錄查詢平臺（[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發行人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  
第十一条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  
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  
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  
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
- （3）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  
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2.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1)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預案》及發行人的確認，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320,000.00 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固態硬盤（SSD）擴產項目”“內存產品（DRAM）擴產項目”“德明利智能存儲管理及研發總部基地項目”等募投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2)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預案》及發行人的確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已明確，募集資金到位後不用于財務性投資，不會用於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3) 根據《募集說明書》《發行預案》及發行人的確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 3. 發行人本次發行對象及人數、發行價格、認購方式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根據發行人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發行人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 35 名特定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托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資者，

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2)根據發行人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80%（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的規定。

(3)根據發行人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4. 根據發行人相關公告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說明，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向本次參與認購的投資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本次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審核意見、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外，發行人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實質性條件。

## 四、發行人的設立

### (一) 發行人的設立程序、資格、條件與方式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簽署的改制重組合同

發行人由德明利有限整體變更設立，德明利有限全體股東作為股份公司發起人簽訂了《深圳市德明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經查驗，信達律師認為，該協議就股份公司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設立方式、股份及註冊資本、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違約責任等做出了明確約定，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 （三）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的評估和驗資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聘請中介機構就發行人設立的相關事項進行了評估、驗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四）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設立真實、合法、有效。

##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的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機構均獨立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 六、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 （一）發起人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具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

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明利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德明利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系德明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虎	79,410,129	35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

告，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5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部分所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虎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高，以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情况判断，公司股价较大幅度高于质押平仓线，不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而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虎将其所持发行人 6,05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进行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從事的業務已經取得了必要資質。

## （二）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情況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國台灣設立境外全資子公司、辦事處。根據境外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前述公司、辦事處在境外的經營活動符合當地相關法律的規定。

## （三）發行人的主營業務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未發生變更，發行人主營業務突出。

## （四）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持續經營不存在法律障礙。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發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2. 关联法人：（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其他关联方：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顾问服务、采购与销售、接受无偿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亚德电子并转让触控业务资产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告的文件、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应决策程序。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 (一)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 1. 自有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經核查，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2. 租賃房產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境內租賃房屋所簽訂的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備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權屬證書，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一)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部分所述，前述情況不會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本次發行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二) 知識產權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擁有的境內註冊商標、境內專利、境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合法、有效。

### (三) 主要生產經營設備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固定資產清單》並經核查，發行人合法擁有該等主要生產經營設備。

### (四) 發行人對上述財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行使的限制情況

1. 經核查，發行人的境內主要財產為發行人合法擁有或使用，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2. 經核查，發行人境內註冊商標、專利、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為通過申請或受讓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權屬證書。

3. 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發行人名下的 1 項專利因貸款需要向貸款出借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辦理了質押登記，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附件二：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內專利情況表”部分

所述，發行人所擁有的其他境內主要財產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

### （五）發行人的對外投資

經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發行人對外投資 8 家全資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設立了 1 家辦事處），5 家參股子公司。信達已在《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五）發行人的對外投資”中披露上述主體的基本情況。

## 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 （一）重大合同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該等重大合同的主體均為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境內主體簽署、適用境內法律的合同內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礙。

### （二）侵權之債

根據發行人確認，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害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勞動安全、人身權等原因產生的重大侵權之債。

### （三）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債權債務及擔保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除《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披露的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重大債權債務及相互提供擔保的情形。

### （四）發行人金額較大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大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系發行人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合法、有效。

##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

### （一）發行人的合併、分立、增資擴股、減少註冊資本行為

發行人設立至今沒有發生合併、分立的行為。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設立至今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行為符合當時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發行人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行為

1. 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確認並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在報告期內存在金額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行為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合法有效。

2.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擬進行的對本次發行構成實質性影響的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行為。

## 十三、發行人的章程制定與修改

### （一）發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已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發行人章程內容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已按有關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草；上述《公司章程》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十四、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規則及規範運作

### （一）發行人的組織機構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 （二）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健全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制度、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發行人的最近三年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最近三年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召開、決議內容及簽署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四）股東會或董事會歷次授權或重大決策等行為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股東會或董事會最近三年歷次授權或重大決策等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十五、發行人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 （一）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

經信達律師核查並經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確認，發行人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發行人董事、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的變化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制度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現任獨立董事的人數及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獨立董事職權範圍未違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十六、發行人的稅務

### （一）發行人適用的稅種稅率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稅收優惠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律師工作報告》所述稅收優惠政策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三）財政補貼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律師工作報告》所述主要財政補貼真實、有效。

### （四）合法納稅情況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分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違反稅收法律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情形。

根據何和禮律師行及余劍鋒·孫波·丘志强·麥言之律師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香港源德已根據法例要求向稅務局報稅，並且沒有因為欠交稅款而被稅務局處罰。

根據何和禮律師行及余劍鋒·孫波·丘志强·麥言之律師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香港富洲辰自設立之日起（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香港富洲辰已根據法例要求向稅務局報稅，並且沒有因為欠交稅款而被稅務局處罰。

根據 E. CONCORD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加拿大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2023 年 5 月 15 日）至該境外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起，不存在任何逾期申報、繳納稅款、稅務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的政府調查、行政處罰、訴訟或行政程序，不存在違反稅務條例的情形。

根據 EAGLE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新加坡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

(2023年2月13日)至该境外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不存在逾期纳税申报/支付、与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政府调查、行政处罚、诉讼程序,不存在税收违规行为。

根据元亨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项查核意見書,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自设立之日起(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欠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何和礼律师行及余剑锋·孙波·丘志强·麦言之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見書,自成立之日起(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30日,香港治洋未收到税务局报税表,并且没有因为欠交税款而被税务局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見書,报告期内,香港源德、新加坡子公司、加拿大子公司、香港治洋、香港富洲辰及香港源德台湾办事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

## 十八、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的項目

根據發行人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發行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32,000 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萬元)
1	固態硬盤 (SSD) 扩產項目	112,260.58	98,400.00
2	內存產品 (DRAM) 扩產項目	74,676.07	66,400.00
3	德明利智能存儲管理及研發總部基地 項目	117,514.72	65,2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90,000.00	90,000.00
合計		394,451.37	320,000.00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項目已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了備案並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用地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發行人確認，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地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地點	取得情況
1	固態硬盤 (SSD) 扩產項目	光明區鳳凰街道塘家社區東嘉路 11 號東江智能家居工業園	已與出租方簽訂租賃 意向協議
2	內存產品 (DRAM) 扩產項目	光明區鳳凰街道塘家社區東嘉路 11 號東江智能家居工業園	已與出租方簽訂租賃 意向協議
3	德明利智能存儲管理 及研發總部基地項目	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泰然九路 21 號	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區 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 出具的復函

#### 1. 固態硬盤 (SSD) 扩產項目、內存產品 (DRAM) 扩產項目

根據發行人與東江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簽署的《租賃意向協議》，發行人擬向東江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道塘家社區東嘉路 11 號東江智能家居工業園的相關房屋 (以下簡稱 “租賃

标的”），意向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意向期限内，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就租赁标的享有优先于第三方承租租赁标的的优先租赁权。

## 2. 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恳请出具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申请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主体条件，将在车公庙片区 A-01 地块完成收储后，依法依规开展产业用地遴选工作。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委托合同纠纷，发行人以深圳市讯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讯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深圳市讯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发行人退税款人民币 7,172,328.66 元及相应利息等。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海关及外汇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被采取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除前述发行人董事长李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总经理杜铁军于

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德明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李忠

李忠

經辦律師：

沈琦雨

沈琦雨

李翼

李翼

高枫

高枫

2025年12月25日